

本港有一系列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及法律援助署等部門或機構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不論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等）、施虐者或其家人提供的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一專責單位，由社會工作者（社工）為虐兒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或其家人提供的服務。社工會按個案的需要提供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個案輔導和小組治療等。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經濟援助、住屋、法律援助、心理服務及就學安排等。此外，為保障受到管養或監護糾紛影響的兒童的利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就由法庭轉介的個案向法院提交家庭背景調查報告，並根據法庭的判令，監管受監護的兒童。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特定地域範圍內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就他們各樣的福利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互助小組、及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並提供延長開放時間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公立醫院和部份專科門診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會透過來自醫護人員、警方或其他機構的轉介，以及病人或其家人的主動接觸知悉到家庭暴力的個案，醫務社工會按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提供輔導、實質援助，以及轉介病人申請復康服務和有關社區資源等。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由保良局營辦的翠林中心，為全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在與社工配合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資訊、情緒支援及陪伴服務，減輕受害人在面對司法程序及生活突變所引致的徬徨和恐懼。如有需要，可向社工申請。

臨時住宿服務

婦女庇護中心

現時本港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和支援服務予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分別是維安中心、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及曉妍居。庇護中心提供廿四小時入住宿舍服務。需要婦女庇護中心服務的人士，可經社工、警署或醫院安排轉介，亦可直接聯絡有關的服務單位。所有婦女庇護中心的地址均屬保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協助。所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熱線、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轉介受害人到其他所需服務，以及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旨在提供一套綜合及方便的服務以達至盡早介入和協助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向晴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熱線服務、短期危機介入及留宿、臨時避靜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晴軒接受直接申請或社會福利／社區機構的轉介。

熱線服務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透過社署熱線服務（2343 2255）獲得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即時輔導及有關的支援服務。社署熱線提供全日24小時服務，在指定時間內，社署熱線會由社署熱線社工接聽。在指定時間以外，社署熱線可轉駁至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接聽。

警方介入

香港警務處會處理及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投訴或舉報。在一般情況下，市民可致電任何一間警署、透過警察熱線 2527 7177 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案。在緊急情況下，市民可透過999報案。受害人和報案人的資料將會保密。

根據刑事條例（第200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對待任何人（包括配偶／同居情侶），均屬犯法，可被判刑。

臨床心理服務

社署轄下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為出現心理問題的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臨床心理服務課會接受社署各單位轉介的個案。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及需要，臨床心理學家會為當事人提供個人或小組心理治療，幫助他們處理跟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事件有關的心理問題。在離婚個案中，臨床心理學家可以就著孩子的管養權、探視權或照顧安排，進行心理評估及向法院提供專業意見。

經濟援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在特殊情形下，社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前列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援助。有需要申請綜援的人士，可經社工轉介或直接向社署轄下各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

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這項計劃亦以有條件租約形式，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包括虐待配偶受害人）獲得臨時居所。有需要申請體恤安置的人士，可向有關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要求協助。

法律援助服務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可到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以便提出民事法律訴訟。在適當情況下，被虐待的配偶或同居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如被虐待的配偶決定離婚，亦可同時辦理離婚程序。受害人必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才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如受害人提出緊急的法律援助申請，例如申請強制令，法援署會盡快安排約見，以便為受害人進行經濟審查和錄取陳述。

本港有一系列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及法律援助署等部門或機構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不論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等）、施虐者或其家人提供的服務。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是一专责单位，由社会工作者（社工）为虐儿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的受害人、施虐者或其家人提供的服务。社工会按个案的需要提供外展、背景调查、危机介入、个案辅导和小组治疗等。如有需要，社工亦会安排各项服务转介，例如经济援助、住屋、法律援助、心理服务及就学安排等。此外，为保障受到管养或监护纠纷影响的儿童的利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就由法庭转介的个案向法院提交家庭背景调查报告，并根据法庭的判令，监管受监护的儿童。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由社署或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为特定地域范围内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就他们各样的福利需要提供适切的支援。每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设有家庭资源组、家庭支援组及家庭辅导组，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亲子活动、咨询服务、义工培训、外展服务、互助小组、及为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提供辅导和转介服务等，并提供延长开放时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公立医院和部份专科门诊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会透过来自医护人员、警方或其他机构的转介，以及病人或其家人的主动接触知悉到家庭暴力的个案，医务工会按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提供辅导、实质援助，以及转介病人申请复康服务和有关社区资源等。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由保良局营办的翠林中心，为全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在与社工配合下，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资讯、情绪支援及陪伴服务，减轻受害人在面对司法程序及生活突变所引致的徬徨和恐惧。如有需要，可向社工申请。

临时住宿服务

妇女庇护中心

现时本港有五间妇女庇护中心提供临时居所和支援服务予面临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机的妇女及其子女，分别是维安中心、和谐之家、恬宁居、昕妍居及晓妍居。庇护中心提供廿四小时入住宿舍服务。需要妇女庇护中心服务的人士，可经社工、警署或医院安排转介，亦可直接联络有关的服务单位。所有妇女庇护中心的地址均属保密。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是一项危机介入及支援服务，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协助。所提供的服务包括24小时热线、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即时外展服务、转介受害人到其他所需服务，以及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务。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向晴轩，旨在提供一套综合及方便的服务以达至尽早介入和协助身处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向晴轩」所提供的服务包括24小时热线服务、短期危机介入及留宿、临时避静及其他支援服务。向晴轩接受直接申请或社会福利／社区机构的转介。

热线服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透过社署热线服务（2343 2255）获得社会福利服务资讯、即时辅导及有关的支援服务。社署热线提供全日24小时服务，在指定时间内，社署热线会由社署热线社工接听。在指定时间以外，社署热线可转駁至由东华三院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接听。

警方介入

香港警务处会处理及调查所有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或举报。在一般情况下，市民可致电任何一间警署、透过警察热线 2527 7177 或向任何警务人员报案。在紧急情况下，市民可透过999报案。受害人和报案人的资料将会保密。

根据刑事条例（第200章）及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使用或恐吓使用暴力对待任何人（包括配偶／同居情侣），均屬犯法，可被判刑。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辖下临床心理服务课的临床心理学家会为出现心理问题的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提供评估及治疗服务。临床心理服务课会接受社署各单位转介的个案。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及需要，临床心理学家会为当事人提供个人或小组心理治疗，帮助他们处理跟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事件有关的心理问题。在离婚个案中，临床心理学家可以就著孩子的管养权、探视权或照顾安排，进行心理评估及向法院提供专业意见。

经济援助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经济援助。申请人必须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在特殊情形下，社署署长可考虑运用酌情权，向未符合前列居港规定的综援申请人发放援助。有需要申请综援的人士，可经社工转介或直接向社署辖下各区的社会保障办事处提出申请。

体恤安置

体恤安置是一项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决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这项计划亦以有条件租约形式，让正在等候离婚判令而无安身之所的人士（包括虐待配偶受害人）获得临时居所。有需要申请体恤安置的人士，可向有关的社会工作服务单位要求协助。

法律援助服务

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的受害人可到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请法律援助，以便提出民事法律诉讼。在适当情况下，被虐待的配偶或同居者可向法院申请强制令。如被虐待的配偶决定离婚，亦可同时办理离婚程序。受害人必须通过经济及案情审查，才符合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如受害人提出紧急的法律援助申请，例如申请强制令，法援署会尽快安排约见，以便为受害人进行经济审查和录取陈述。